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B 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21-03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姚佩玉女士、邓佳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后)。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认为: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姚佩玉女士、邓佳悦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没有发现最近三年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现最近三年收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目前非公司监事;也没有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2、程序性。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姚佩玉,女,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武警上海指挥学校文化教研室教员,上海广洋企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外贸部副经理,上海陆家嘴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招商(客服)部副总经理、办公产品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办公产品营销中心总经理。

邓佳悦,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2002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建筑事业部招商员、招商助理,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招商主管,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租售中心业务主任、住宅部业务主任、营销中心业务主任、业务经理、业务主管、居住产品发展中心业务主管、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计划部总经理,兼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812,117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分别累计质押数量为 14,436,351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746,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4%;累计质押 43,309,053 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李维香
本次解质股份(股)	4,812,11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解质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持股数量(股)	19,248,468
持股比例	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4,436,3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比例	7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1%
股东名称	蔡镇锋
本次解质股份(股)	4,812,11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解质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持股数量(股)	19,248,468
持股比例	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4,436,3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比例	7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1%
股东名称	蔡镇煌
本次解质股份(股)	4,812,11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解质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持股数量(股)	19,249,468
持股比例	6.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4,436,3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比例	7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1%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746,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4%;43,309,053 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

其中,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48,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累计质押数量为 14,436,351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蔡镇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49,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累计质押数量为 14,436,351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黄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5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该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黄奕鹏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占个人股份总数的 24.8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奕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500	0.08%	IPO 前取得:253,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奕鹏	63,000	0.02%	2021/8/20 ~ 2021/8/20	集中竞价交易	6.89 − 7.08	439,610	已完成	190,500	0.0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24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5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金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8,466,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32%;

2、一致行动人之一的邹朝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006,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如下:柯金龙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7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邹朝珠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6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6%。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时,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因此柯金龙、邹朝珠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变。调整后柯金龙先生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80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邹朝珠女士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80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6%。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接到上述股东通知,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柯金龙先生合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邹朝珠女士合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 6,7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柯金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8,466,562	21.32%	其他方式取得:168,466,562 股(其中:IPO 前取得 89,992,821 股;IPO 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78,473,741 股)
邹朝珠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006,753	1.77%	其他方式取得:14,006,753 股(其中:IPO 前取得 7,482,240 股;IPO 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6,524,513 股)

1、柯金龙先生及邹朝珠女士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柯云峰	168,466,561	21.32%	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三人系亲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舟为柯康保之子,邹朝珠为柯康保之配偶,梁小玲为柯云峰之配偶,王春婵为柯金龙之配偶,柯秀容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
	柯康保	123,744,960	15.66%	
	柯舟	33,696,000	4.26%	
	梁小玲	14,883,523	1.88%	
	王春婵	13,478,400	1.71%	
	柯秀容	6,739,200	0.85%	
	合计	361,008,644	45.68%	—

注:①以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持股情况。

②以上表格中百分比数据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柯金龙	9,000,000	1.14%	2021/7/28 ~ 2021/7/30	大宗交易	35.67 − 37.91	329,542,000	未完成:6,807,500 股	159,466,562	20.18%
邹朝珠	6,797,000	0.86%	2021/6/23 ~ 2021/7/21	大宗交易	41.48 − 44.64	309,189,427.4	未完成:7,000 股	7,209,753	0.9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24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海南高速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47,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海南高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 超过 3,9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海汽集团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390,000	15%	IPO 前取得:47,3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海南高速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0	1%	2020/8/24 ~2020/11/23	20.68-37.39	2020/7/31
	5,540,000	1.75%	2021/2/18 ~2021/8/17	15.38-28.58	2021/1/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940,000 股	不超过:1.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4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40,000 股	2021/9/14 ~ 2022/1/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	经营发展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2.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海南高速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海南高速 持有海汽集团股份总量的 30%,减持价格(如果因海汽集团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海南高速减持时,须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海汽集团,并由海汽集团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海南高速减持将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海南高速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海南高速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说明或承诺。若海南高速的减持行为未履行 或违反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海汽集团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海南高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海南高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 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海南高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7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董事杨名杰持有公司股份 366,650 股,持股比例为 0.089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持有公司股份 1,116,163 股,持股比例为 0.2709%。

杨名杰、张大伟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杨名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1,662 股、279,04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1%、0.067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名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6,650	0.0890%	IPO 前取得:166,6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张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6,163	0.2709%	IPO 前取得:916,16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注: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

2、总股本数量为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名杰	366,650	0.0890%	杨文庆之父
	杨文庆	20,000	0.0049%	杨名杰之子
	合计	386,650	0.0939%	—

董事杨名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名杰	不超过:41,662 股	不超过:0.01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662 股	2021/9/15 ~ 2022/3/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大伟	不超过:279,040 股	不超过:0.06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040 股	2021/9/15 ~ 2022/3/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杨名杰作为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张大伟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杨名杰、张大伟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5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欢迎广大投资者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17:3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tpzqb@tuopai.biz),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布《舍得酒业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 2021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未来发展战略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登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17:3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tpzqb@tuopai.biz),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建、曹玉婷

联系电话:0825-6618269

联系邮箱:tpzqb@tuopai.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0156　公司简称:华升股份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升股份	600156	益鑫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宏凯	曹佳丽
电话	0731-85237818	0731-8523781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电子信箱	hnhsgf@163.com	hnhsgf@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552.775759	128,180.898426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23.099308	72,141.825222	1.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301.524023	46,328.439362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274086	2,193.044357	-6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1.37	-2,64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377517	375.291675	-69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3.14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0545	-6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0545	-64.4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2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1	162,104,312		质押	20,000,000
安同良	境内自然人	2.56	10,290,000		未知	
陶秋杰	境内自然人	0.62	2,508,000		未知	
周芹	境内自然人	0.38	1,539,753		未知	
北京库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500,000		未知	
陈淑芬	境内自然人	0.34	1,353,800		未知	
茅裕凤	境内自然人	0.28	1,140,051		未知	
王莉	境内自然人	0.27	1,080,000		未知	
徐金芳	境内自然人	0.26	1,059,000		未知	
林伟平	境内自然人	0.26	1,050,3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公司 201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裕龙因公务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诺力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修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修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公司 2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吴望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诺力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诺力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3611　公司简称:诺力股份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诺力股份	6036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国华	金婉怡
电话	0572-6210906	0572-6210906
办公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28 号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28 号
电子信箱	sec@noblelift.com	sec@noblelif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05,959,054.08	5,657,727,966.18	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9,294,267.36	1,867,799,666.83	4.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04,295,810.84	1,926,113,534.28	4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98,858.16	131,694,208.86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441,246.77	105,528,277.91	4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62,880.96	57,987,07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7.87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2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2	23.0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6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丁毅	境内自然人	27.16	72,567,657	0	质押	19,000,000
丁晟	境内自然人	6.24	16,678,486	0	质押	16,300,000
张科	境内自然人	5.00	13,359,115	0	无	
王新华	境内自然人	2.31	6,168,800	0	无	
毛英	境内自然人	2.24	5,985,000	0	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5,000,000	0	无	
郭晓萍	境内自然人	1.43	3,825,080	0	无	
周学军	境内自然人	1.42	3,800,060	0	无	
谭火林	境内自然人	1.39	3,708,511	0	无	
王宝桐	境内自然人	0.95	2,532,37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晟系丁毅之子,毛英系丁毅之配偶,王新华系丁毅兄长之女婿。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诺力股份关于修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下属企业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达到《指引》披露要求的合同以及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工程承包等重大合同,该等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披露。 (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不低于 1 亿元的; (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四)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下属企业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达到《指引》披露要求的合同以及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工程承包等重大合同,该等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披露。 (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别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规定,现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 6 家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 87,332,101 股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4 元/股。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数量为 7,914,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2、根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2020-007)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2020-076)。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5 万股,还持有 7,664,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5、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获得派送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4,453,480 元(含税)。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起至最终公告日;(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根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48 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22 日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同意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方式调整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才能通过。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解锁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 2021-05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近期参与了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资产")的苏地 2020-WG-71 号地块项目 - 苏地 2020-WG-71 号地块 EPC 工程的投标,并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吴中资产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同人设计、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苏地 2020-WG-71 号地块 EPC 工程。

(二)招标人: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中标人: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越溪街道南溪江路北侧、明溪路西侧。

2、项目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422.7 平方米,约合 23.13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76,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 53,0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估算价 68,000 万元。

3、中标价:66288.220082 万元。

4、中标工期:900 日历天。

5、中标范围与内容:苏地 2020-WG-71 号地块 EPC 工程。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以上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增加同人设计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同人设计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同人设计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二)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同人设计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同人设计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人设计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